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疾控中心加挂市卫生检验中心、市职业病防治所牌子，下设流行病防治科（应急办）、免疫规划科、艾滋病与寄生虫病防治科、公共卫生科、职业病防治科、消毒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科、科教信息

科、理化检验科、微生物检验科等 18 个科室。

主要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监测、预测、预报；对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组织调查、制订控制对策和措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疫情报告；实施组织全市免疫规划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环境、学校卫生等卫生学监测及卫生工程、相关产品卫生学评价；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健康教育和健康体检；负责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及卫生学评价、卫生防护和应急事故调查处理，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防护；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或有关单位委托的专项抽检和产品检验任务，并指导各县（市、区）卫生防病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经市编委核定事业编制 89 人。截止至 2015 年底，实有人员 141 人，其中在编在职 88 人，编外聘用 53 人，另有退休人员 49 人。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高标准完成各项疾病预防控制任务，保梅州一方平安。继续加强各类重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尤其要有效落实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登革热、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的防控措施，确保全年无重大传染病暴发或流行。

二是着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巩固技术优势。继续完善应急机制，切实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省级传染病防

控类卫生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拉练工作，提高区域内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三是做好免疫规划工作，惠及广大儿童。有序推进免疫规划工作，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疫苗接种率，免疫规划传染病控制在国家范围内。强化冷链建设，加强疫苗和冷链管理，确保疫苗安全。

四是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切实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充实职业病防治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防护等技术服务水平。打造两支健康体检队，既可满足群众前来健康体检的需要，又可为中大型企业职工提供优质、快捷、便利的“上门式”健康体检服务，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

五是开拓创新，切实做好公共卫生监测工作。继续做好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等公共卫生监测工作。按时完成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积极推进学校卫生工作。在做好四害密度监测的同时，有计划地开展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工作。

六是积极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预防控制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充分利用宣传日活动进行相关政策法规和防治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的防病意识，促进健康行为。

七是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扩建实验大楼，以彻底解决建筑面积不足及实验室功能布局不合理的问题。争取尽快达到生活饮用水 106 项的检测能力，同时要积极探索重大项目、新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储备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最终将我中心打造成粤

闽赣边区域性卫生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见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收入决算 2756.08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2%，主要是项目拨款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6.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7.25 万元，事业收入 535.89 万元，其他收入 56.85 万元。

二、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 年支出决算 2530.27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904.90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76.09 万元，其中：退休人员经费 285.84 万元，死亡抚恤金 2.74 万元，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经费 16.20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28.37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8.58 万元，医疗保障 16.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90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6.46 万元，项目支出 488.4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2.4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0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增加；二是财政专户拨款656.20万元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三是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74.51万元，支出决算为28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死亡抚恤金2.74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2)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84.05万元，支出决算为158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财政专户拨款656.20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此款用于自筹人员经费，(2)项目支出增加，(3)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等，相应增加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3.86万元，支出决算为2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6.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41.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6.26万元、津贴补贴334.10万元、奖金31.7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89.55万元、伙食补助费3.14万元、绩效工资181.9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7.63万元、退休费285.84、抚恤金2.74万元、生活补助0.57万元、住房公积金27.6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5万元。公用经费74.75万元，其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3.16万元、福利费1.59万元。

六、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仅拨付财政核拨人员经费，未拨给“三公经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价值 290.47 万元，其中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 2 辆、健康监护车 1 辆、疾病防控车辆 7 辆，；房屋 5219.27 平方米，价值 888.89 万元；检验检测等专用设备 1443.26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价值 481.1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省拨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统一管理的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

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 年 10 月 24 日